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上市公司向王府井国际的全体股东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提供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

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8 月 18 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上市公司向王府井国际的全体股东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就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已提供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

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2017 年 8 月 18 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上市公司向王府井国际的全体股东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就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已提供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

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8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上市公司向王府井国际的全体股东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企业”）、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就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已提供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企业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本企业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

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年 月 日